

证券代码：870579

证券简称：骏恺环境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全文）	股东会（全文）
条款顺序序号及交叉索引号（全文）	由于有新增和删减条款，根据修订后的条款 相应调整顺序序号及交叉索引号（全文）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方式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方式，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七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第七条总经理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经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第十六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p>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第二十二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六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三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七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条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三条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第三十一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一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九)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股东沟通机制,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p>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下述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除上述规定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如董事长为关联方，则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五）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第三十八条 当收购人收购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30%时，收购人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全面要约的触发条件、价格确定、程序安排等由股东会决议规定，并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当收购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协议转让、间接持有或其他合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达到 30%时，若其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则必须向本公司全体股东（含各类股份持有人）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依法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的情形除外。

收购人确定的要约收购价格应当遵循公平原则，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入本公司同类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2）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 90%；

（3）若涉及未挂牌交易股票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形，则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定价规则（如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收购人应在触发要约收购条件后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并向中国证监会

<p>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提交要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且不得超过 60 日。全面要约收购原则上应以现金作为支付方式；若以证券支付，必须同时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确保资金或证券的履约保障（如存入履约保证金或证券保管）。</p> <p>本公司股东会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就收购人提出的豁免申请、后续公司治理安排等事项作出决议，但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收购障碍。</p>
<p>第四十四条…</p> <p>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四十五条…</p> <p>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五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p>	<p>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p>
<p>第七十六条…</p> <p>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p> <p>在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无法形成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可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召开股东大会。</p>	<p>第八十条…</p> <p>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p> <p>除关联交易外，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一）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p>

	<p>关联方提供担保；</p> <p>（二）公司收购事项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p> <p>（三）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回避表决的具体程序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p> <p>在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无法形成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可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召开股东大会。</p>
<p>第九十三条…</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p>	<p>第九十七条…</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p>	<p>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限尚未届满的；</p> <p>...</p>
<p>第九十四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书面向召集人提交候选人名单。...</p>	<p>第九十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连续 18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书面向召集人提交候选人名单。...</p>
<p>第一百三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一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书面向召集人提交候选人名单；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连续 18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书面向召集人提交候选人名单；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七十九条…并启动回购股份、撮合第三方股份转让、清算等方式的投资者保护措施。</p>	<p>第一百八十一条…并启动回购股份、撮合第三方股份转让、清算等方式的投资者保护措施。</p> <p>若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应当制定明确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主动终止挂牌时，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对终止挂牌议案进行表决，并对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或其他合理安置方案，回购价格基于公平原则确定；</p> <p>（二）强制终止挂牌时，公司应当及时启动股份回购、第三方收购等保护措施；</p> <p>（三）具体程序由股东大会决议规定。</p>
<p>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p>	<p>第二百一十六条本章程所称“以上”、</p>

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的书面形式、数据电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五条：发起人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其认购的股份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公司应当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书可以载明缴纳期限，该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部分的股权。失权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九）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股东沟通机制，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八条当收购人收购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30%时，收购人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全面要约的触发条件、价格确定、程序安排等由股东会决议规定，并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当收购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协议转让、间接持有或其他合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达到 30%时，若其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则必须向本公司全体股东（含各类股份持有人）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依法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的情形除外。

收购人确定的要约收购价格应当遵循公平原则，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入本公司同类股票所

支付的最高价格；

(2) 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 90%；

(3) 若涉及未挂牌交易股票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形，则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定价规则（如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收购人应在触发要约收购条件后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且不得超过 60 日。全面要约收购原则上应以现金作为支付方式；若以证券支付，必须同时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确保资金或证券的履约保障（如存入履约保证金或证券保管）。本公司股东会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就收购人提出的豁免申请、后续公司治理安排等事项作出决议，但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收购障碍。

第一百〇八条（十二）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并对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进行催缴；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应当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制度应当包括信息披露内容、流程、职责、保密措施、档案管理等具体安排，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